

查詢： 蕭嘉裕 / 葉滿林 / 楊應龍  
電話： 2801 6239 (9029 1865 / 9840 2744 / 6800 6687)

日期： 2011年2月6日  
頁數： 2

## 福邦宣佈 9 億元收購鋰源鋰動力業務 進軍高增長市場

福邦控股有限公司(「福邦」或「該公司」，股份代號：1041 及其附屬公司(「該集團」)今日宣佈其已簽訂收購協議，以代價 9 億港元收購一個鋰動力項目(「Lithium Energy Group Ltd」)之全部股本，有關代價將分別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。此外，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月內，該集團獲授予收購一家中國汽車製造公司股份的選擇權。

福邦主席張曦先生表示：「收購令集團得以進軍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行業，此為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下全力支持發展的七大策略性產業之一。鑑於中國純電動汽車市場具龐大增長潛力，以及收購協議賣方提供的溢利目標，我們相信收購項目將有利創造可觀的股東價值，以及有效地提升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盈利能力。」

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該公司保證，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(合稱「Lithium Energy Group」)於完成日期後緊隨五個財政年度(包括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)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共將不少於 11.2 億港元；於 2011 年溢利目標不少於 70,000,000 港元。

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訂立契約，促使賣方及/或擔保人所控制之一家公司(「受控公司」)收購一家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之註冊股本，並向該集團授出選擇權，於完成收購後三個月內收購受控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。

Lithium Energy Group 主要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、電機電控之生產、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。Lithium Energy Group 於吉林省、唐山市及珠海市均擁有營運基地，現已與唐山市政府就三年內採購 2,000 輛純電動汽車簽訂協議，並會向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年組裝 3,000 輛電動客車生產的批文。預期上述項目總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。

Lithium Energy Group 擁有一支專家顧問團隊，包括知名大學的教授，亦將於 Lithium Energy Group 重組完成後，為少數擁有純電動公交汽車三項核心技術，即鋰電池、電機及電控系統的企業，並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機構之檢測。此外，Lithium Energy Group 研發中心已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家共同研發儲能電池之技術。

張曦先生續說：「我們不只是著眼於收購新業務，而是一些能令我們發掘能源的新領域及電氣化運輸的業務。基於新能源及電動汽車具有環保本質，新能源行業已得到中國政府政策支持，所以於消費者中逐漸普及。於產品的發展及生產方面，Lithium Energy Group 擁有成熟的技術及已建立的營運業務。因此，這次收購不但能擴闊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提升盈利能力，亦為我們帶來研發能力及技術知識，以及使我們進入高增長新能源業務。」

為了達致 Lithium Energy Group 內部之協同效應及擴展中國及海外業務，福邦為 Lithium Energy Group 制定一個五年發展計劃，業務分為三個分部，分別為電池業務、電機電控業務及整車業務。

關於電池業務，該集團計劃設立十條生產線以實現年產能超過10億安時容量及通過規模經濟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。電機電控業務方面，該集團有意設立五條生產線，以實現年產能超過20,000套，以滿足Lithium Energy Group內汽車組裝之需求。整車業務方面，該集團將通過與從事整車製造之策略夥伴合作涉足整車業務，實現年產能超過10,000輛。

市場區域方面，該集團擬拓展Lithium Energy Group在中國的東北地區、北部地區、西部地區、西南地區及南部地區之業務，包括北京、唐山、吉林、重慶、廣東及三亞等主要市場，並計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5億元(每地區約人民幣5億元)以實現年產20,000輛或以上新能源汽車(包括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)之目標。同時，該集團亦計劃投資人民幣6億元，透過開發蓄電池產品，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，並適時進入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之海外市場。

在總代價中，3.7 億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5.3 億港元須以發行價每股 0.021 港元發行股份(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，即為 0.21 港元) (「代價股份」) 支付。代價將分五期支付，而支付代價須待若干先決條件，包括每期溢利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。

為了使收購順利完成，該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。該公司擬將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 19.8 億港元，用於支付代價及收購項目之未來發展，用作該集團一般營運資金，及/或用作該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。

於股本重組後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結構將按每10股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，而於股份合併後，每股合併股份面值將減少至0.001美元(「經重組股份」)。股本重組生效後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,000股更改為10,000股經重組股份。

就計劃業務發展籌集資金，該公司將分別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。股份配售將包括共 88.23 億股經重組股份(「配售股份」)，配售價為每股經重組股份 0.17 港元，配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 193.3 %及相當於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65.9 %，該公司亦建議配售本金額最高為 5 億港元之不計息五年期可換股票據。

### **有關福邦**

該公司於 1996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，從事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。近年，該公司一直透過策略投資高增長潛力項目作業務擴張。

- 完 -

發稿：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 
查詢： 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